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039,516,9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.17 元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总股本 1,039,516,992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不变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 年 6 月 1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09 年 6 月 19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

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75	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
2	08*****122	福民发展有限公司
3	08*****901	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
4	08*****414	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
5	08*****880	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
6	00*****857	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本公司董秘办

咨询联系人：黄勇

咨询电话：0769-22083321

传真电话：0769-22083320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6月13日